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G241线 K3130+006~K3140+000 公路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G241线 K3130+006~K3140+000 公路安全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一年。

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31日

